
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请拟申报人员认真填报，经所在部门审核通过盖章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8:00 前将各项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498794312@qq.com。联系人：孟老师、潘老师，电话：87902053。

附件：

- 1.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
- 2.附件 1：候选人材料报送须知
- 3.附件 2：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
- 4.附件 3：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
- 5.附件 4：2021 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荐人选汇总表

